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93號

聲請人 吳敏足即詹新盛之繼承人

聲請人 詹喬惠即詹新盛之繼承人

聲請人 詹喬策即詹新盛之繼承人

前列吳敏足即詹新盛之繼承人、詹喬惠即詹新盛之繼承人、詹喬策即詹新盛之繼承人共同

代理人 王瀚興律師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 川捷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儒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4年存字第53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貳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聲請人為詹新盛之繼承人，詹新盛前遵鈞

01 院104 年度裁全字第1 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
02 分執行，曾提供新臺幣（下同）25萬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
03 104 年度存字第535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之訴訟
04 業已終結，聲請人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
05 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鈞院113 年度司聲字第187 號
06 ），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定暫時狀
07 態處分裁定、鈞院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08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上開證據資料等為證，並經
09 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
10 使權利，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
11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認其此聲請
12 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 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